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6 年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关于 2016 年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 2016 年度增加使用贸易项下临时沉淀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增加使用贸易项下临时沉淀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以上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贸易项下临时沉淀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16 年度增加使用贸易项下临时沉淀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因交易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等原因，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我们认为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2016 年 4 月 26 日